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1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路○巷○○號
黃○○ 住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廖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(原為臺灣新
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廖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於調查該署 110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陳情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承辦檢察官違失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竟謂其以同一事由對該署處理其陳情之結果提出異議，未提出其他事證，對請求人之陳情案件簽結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林○○就 110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案件，

為陳情人；請求人林○○及黃○○就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，分別為告發人及證人，均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 2 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